

衛生福利部

「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」新聞稿

行政院長蘇貞昌今（5）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衛福部「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」報告時，衛福部表示，為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提供貼心的關懷服務，維護其經濟安全，以安頓其生活，確保弱勢民眾獲得妥適照顧。

衛福部指出，只要是 112 年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民眾，從今（112）年 1 月起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，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，採每月發給，並為期一年。

春節期間全民都希望平安過好年，年節期間，除了家人團聚外，也多留心關懷周遭鄰居，發揮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的互助精神，若有急難救助需求，記得協助撥打免付費 1957 福利諮詢專線，政府也準備好急難救助備用金及急難救助窗口，讓弱勢家庭及民眾獲得即時關懷、溫飽紓困，大家一起營造共善、共好的社會。

衛福部也表示，這項加發補助自 111 年 3 月即已開始辦理發放至 12 月，112 年補助政策延續。為簡政便民，民眾免申請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檢核符合資格者，政府會主動匯款至民眾帳戶，存摺上會註明「行政院發」字樣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於 1 月春節前開始陸續發放 1 月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，爾後逐月發放，至 12 月止。相關作業流程衛福部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邀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會議討論，請縣市政府協助發放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，本部將儘速辦理後續經費請撥流程及督請縣市發放款項。

衛福部提醒，部分符合加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民眾，因縣市政府或公所未有其帳戶資料，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函或其他方式通知，請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儘速配合提供正確之匯款帳號，以利發給補助。如因帳戶被凍結或列為警示戶等特殊因素無撥款帳號，請洽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現金或匯票、支票方式辦理。如仍有疑問，可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。